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相关情况

(一)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安全系数高,风险可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晚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孙晚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孙晚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 孙晚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晚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孙晚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孙晚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晚丰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23日	2027年12月9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助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孙晚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晚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孙晚丰先生已完成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相关工作交接,副总经理相关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孙晚丰先生在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晚丰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秀峰

董事、总经理:姜春来

董事会秘书:张喆

财务总监:孟昭峰

独立董事:吴安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佟雪莲

电话:0431-81871518

邮箱:ir@bcht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为“蒙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蒙泰转债”简称为“Z蒙转债”,2025年10月24日收市后“蒙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为“蒙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蒙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蒙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蒙泰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10月27日)仅剩下1个交易日,距离“蒙泰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仅剩下4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蒙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蒙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0%×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蒙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蒙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蒙泰高新

电话:0663-3904196

邮箱:zqb@gdmtxw.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2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宾厅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9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408,29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850,612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557,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96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YU(宇学峰)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97,348	95.0100	4,639,137	4.9139	71,814	0.0761
其中:A股	45,060,262	96.1786	1,718,536	3.6681	71,814	0.1533
H股	44,637,086	93.8588	2,920,601	6.1412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15,790	96.5125	3,220,695	3.4115	71,814	0.0761
其中:A股	46,478,704	99.2062	300,094	0.6405	71,814	0.1533
H股	44,637,086	93.8588	2,920,601	6.1412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01,548	95.0145	4,634,937	4.9095	71,814	0.0761
其中:A股	45,064,462	96.1876	1,714,336	3.6592	71,814	0.1533
H股	44,637,086	93.8588	2,920,601	6.1412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H股购股权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66,066	76.7221	5,773,118	22.9899	72,315	0.2880
其中:A股	11,817,116	96.4488	362,781	2.9609	72,315	0.5902
H股	7,448,950	57.9266	5,410,337	42.0734	-	-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H股购股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307,641	76.8876	5,731,543	22.8244	72,315	0.2880
其中:A股	11,823,061	96.4974	356,836	2.9124	72,315	0.5902
H股	7,484,580	58.2037	5,374,707	41.7963	-	-

6、议案名称:关于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H股购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9,491	76.8154	5,740,844	22.8614	81,164	0.3232
其中:A股	11,840,541	96.6400	330,507	2.6975	81,164	0.6624
H股	7,448,950	57.9266	5,410,337	42.0734	-	-

7、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188,353	99.7713	129,082	0.1367	86,864	0.0920
其中:A股	46,634,666	99.5391	129,082	0.2755	86,864	0.1854
H股	47,553,687	100.0000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61,862	85.3875	1,718,536	14.0263	71,814	0.5861
2	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880,304	96.9646	300,094	2.4493	71,814	0.586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66,062	85.4218	1,714,336	13.9921	71,814	0.5861
4	关于公司《2025年H股购股权计划》的议案	11,817,116	96.4488	362,781	2.9609	72,315	0.5902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H股购股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823,061	96.4974	356,836	2.9124	72,315	0.5902
6	关于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H股购股权的议案	11,840,541	96.6400	330,507	2.6975	81,164	0.6624
7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036,266	98.2375	129,082	1.0535	86,864	0.70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2、3、4、5、6、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2、3、4、5、6、7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2、3、4、5、6项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李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5年10月23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对应的406,098股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47,449,899股(其中A股114,778,999股,H股132,670,900股)相应减少至247,043,801股(其中A股114,372,901股,H股132,670,9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7,449,899元减至人民币247,043,80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